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第二部分：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项目工况记录表

附件 6、油污处置合同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贞丰县连环乡连环村打忙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料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燃油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燃油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134 号）。</p> <p>7、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控点出 1 小时平均浓度

2、项目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冲厕、车辆冲洗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0~9.0
色度	倍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氨氮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贞丰县连环乡连环村打忙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18.30 m²，建筑面积约 552.12 m²，其中罩棚建筑面积 230 m²（460.00 m²），站房建筑面积 287.68 m²，卫生间建筑面积 34.44 m²。设计 30m³商品油储罐 4 个，其中柴油罐 2 个，汽油罐 2 个，油罐总容积 90m³（柴油折半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修订）中表 3.0.9 规定：项目油罐总容积为 90m³，单罐容积 ≤30m³，为三级加油站。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现有职工 5 人，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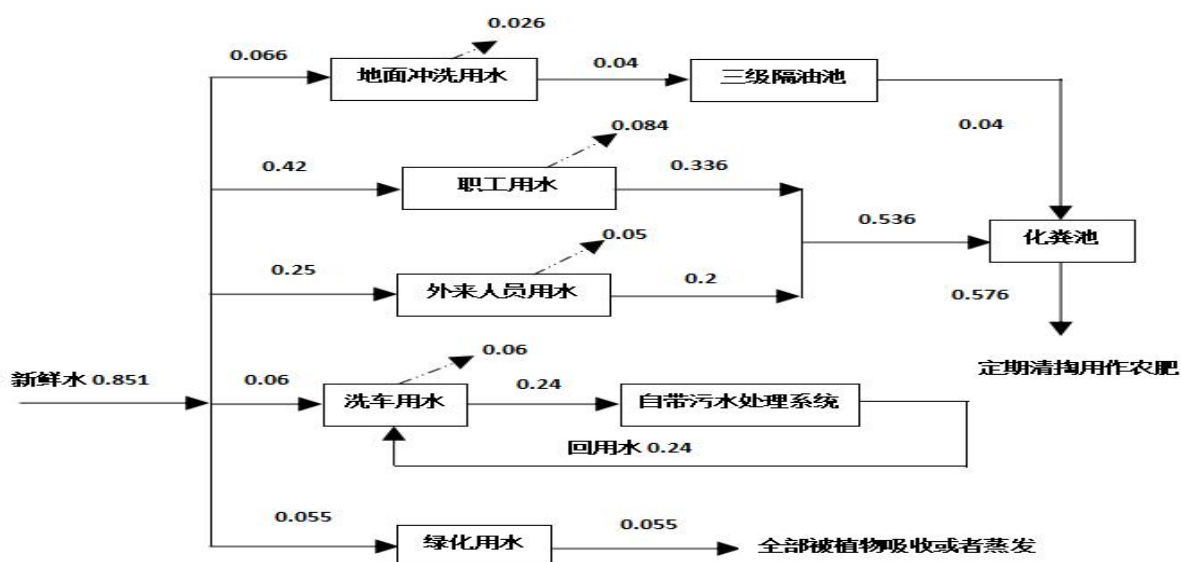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主要产品	汽油	100	外购
	柴油	100	
能源	电	1000kW·h	市政供电
	水	296.015	自来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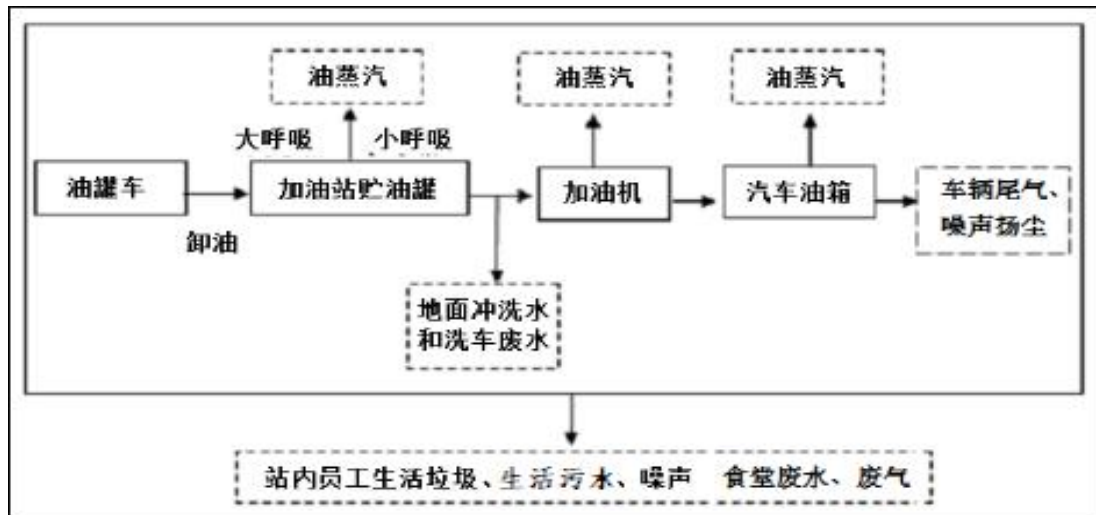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加油工序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有车辆需要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会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加油过程受油容器挥发的汽油油气经过加油枪软管夹层进入加油机，通过加油机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加油过程受油容器挥发的汽油油气经过加油枪软管夹层进入加油机，通过加油机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



2-3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送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绿化及地面冲洗；洗车废水经自带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车辆冲洗标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经发现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油罐区、输油管线和加油站区周围设置绿化；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合理布局，将发电机房布置在站房内，在项目西北侧、东南侧以及南侧修建2.2m高的围墙；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洗车机污泥、三级隔油池污泥及储油罐油泥、油渣等。

项目生活垃圾、洗车机污泥由站区专人负责收集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三级隔油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由专业单位半年清理一次，污泥和油渣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对环境影响较小。储油罐由专业单位两年清除一次，储油罐油泥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水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主要为站区职工生活污水、外来人员如厕废水和盥洗废水、站区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自带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车辆冲洗标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送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油罐需定期由专业公司用汽油或柴油清洗，不用水清洗，清洗后的汽油或柴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不在站区储存，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烃类逸散气体，主要来自成品油装卸车作业时的无组织排放，以及储罐正常状态下的呼吸阀超压排放的气体，即非甲烷总烃、进站加油汽车排放尾气、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厨房油烟废气及柴油发电机废气。

（1）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烃类逸散气体主要来自成品油装卸车作业时的无组织排放、储罐正常状态下的呼吸阀超压排放的气体以及加油作业损失。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关于加强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40 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油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黔环通〔2013〕100 号）规定要求，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可有效减少储油罐大呼吸造成的油气排放，可使油罐装料时排放的烃类物质减少 95.5%。此外，项目区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率为 99%。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贡献值远低于环境质量浓度 2mg/m³ 的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不会对周围居民点的造成影响。为确保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卸油油气排放控制：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

帽盖，项目采取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但接口尺寸不符的可采用变径连接；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

B、储油油气排放控制：①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接的阀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应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②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③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宜选择具有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

C、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新、改、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油气回收系统供应商应向有关设计、管理和使用单位提供技术评估报告、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当汽车油箱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应再向油箱内加油。在配置油气回收装置对油气进行处置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3、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应急柴油发电机等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交通噪声为主，项目要求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将发电机房布置在站房（混凝土）内，在项目西北侧、东南侧以及南侧（贞丰至冗渡公路一侧）厂界修建 2.2m 高的围墙（砖混结构），可使噪声源强降低 25dB(A)左右；

②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③加强进出站区车辆管理，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

④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厂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洗车机污泥、三级隔油池污泥及储油

罐油泥、油渣以及废矿物油塑料瓶等。

项目生活垃圾、洗车机污泥由站区专人负责收集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三级隔油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由专业单位半年清理一次，污泥和油渣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对环境影响较小。储油罐由专业单位两年清除一次，储油罐油泥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跑冒滴漏汽油部分自然蒸发，柴油部分进入隔油池收集处理，废手套和擦拭废抹布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塑料瓶采用统一规格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134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对氨氮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2，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9	-0.1	94.0	0.0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2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6)	mg/L	8.94		9.13±0.36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2/467-FW-1-0425-1	mg/L	0.191	相对偏差 0.79%	相对偏差 ≤15%	合格
		22/467-FW-2-0425-1		0.188			
平行样	氨氮	22/467-FW-1-0426-1	mg/L	0.196	相对偏差 1.29%	相对偏差 ≤15%	合格
		22/467-FW-2-0426-1		0.191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2/467-FW-3-0425-1	mg/L	0.025L		—	—
		22/467-FW-3-0426-1		0.025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厂界南侧		
		G3	厂界西侧		
		G4	厂界北侧		
废水	化粪池 废水	W1	洗车废水沉淀池	pH、溶解性总固 体、五日生化需氧 量、氨氮、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色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色度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0.5mg/L
	氨氮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年设计销售燃油 200 吨。2022 年 4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监测时间	实际销售量	年生产时间	生产负荷
年设计销售燃油 200 吨	4 月 25 日	0.5 吨/d	365 天	91%
	4 月 26 日	0.5 吨/d		91%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25-26 日，由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洗车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洗车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4。

表 7-2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冲厕、车辆冲洗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洗车废水沉淀池	pH	7.6	7.5	7.5	7.5	8.4	8.4	8.4	8.5	7.5~8.5	6.0~9.0	合格
	色度(倍)	2	2	2	2	2	2	2	2	2	3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0.9	1.1	1.0	1.4	1.4	0.9	1.2	1.4	10	合格
	氨氮	0.191	0.183	0.191	0.185	0.196	0.196	0.185	0.196	0.196	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	0.21	0.22	0.23	0.24	0.23	0.24	0.23	0.24	0.5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378	400	431	389	410	431	402	433	433	1000	合格

表 7-2 由监测结果可知，洗车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冲厕、车辆冲洗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4月25日	89.5	19.8	E	1.8	0.21	0.26	4.0	合格
		89.4	22.6	E	1.6	0.15			
		89.2	25.4	SE	1.4	0.14			
		89.2	26.8	SE	1.4	0.26			
	4月26日	89.5	20.2	NE	1.6	ND			
		89.4	22.0	NE	1.8	ND			
		89.2	25.2	E	1.6	ND			
厂界南侧	4月25日	89.5	19.8	E	1.8	0.24	0.24	4.0	合格
		89.4	22.6	E	1.6	0.21			
		89.2	25.4	SE	1.4	0.16			
		89.2	26.8	SE	1.4	0.17			
	4月26日	89.5	20.2	NE	1.6	ND			
		89.4	22.0	NE	1.8	ND			
		89.2	25.2	E	1.6	0.09			
厂界西侧	4月25日	89.5	19.8	E	1.8	0.22	0.24	4.0	合格
		89.4	22.6	E	1.6	0.24			
		89.2	25.4	SE	1.4	0.21			
		89.2	26.8	SE	1.4	0.20			
	4月26日	89.5	20.2	NE	1.6	0.13			
		89.4	22.0	NE	1.8	0.12			
		89.2	25.2	E	1.6	ND			
厂界北侧	4月25日	89.5	19.8	E	1.8	0.19	0.20	4.0	合格
		89.4	22.6	E	1.6	ND			
		89.2	25.4	SE	1.4	ND			
		89.2	26.8	SE	1.4	0.20			
	4月26日	89.5	20.2	NE	1.6	ND			
		89.4	22.0	NE	1.8	0.08			
		89.2	25.2	E	1.6	ND			
		89.2	26.4	NE	1.4	0.08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4月25日	48.4	昼间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46.7		合格
厂界西侧		46.8		合格
厂界北侧		47.9		合格
厂界东侧	4月26日	49.8		合格
厂界南侧		50.4		合格
厂界西侧		47.6		合格
厂界北侧		47.3		合格
厂界东侧	4月25日	44.0	夜间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41.8		合格
厂界西侧		44.5		合格
厂界北侧		41.6		合格
厂界东侧	4月26日	44.5		合格
厂界南侧		41.5		合格
厂界西侧		42.3		合格
厂界北侧		40.2		合格

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表 7-2 结果显示，洗车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冲厕、车辆冲洗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表 7-3 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由表 7-4 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洗车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冲厕、车辆冲洗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贞丰县连环乡连环村打忙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671633 N: 25.3338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2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6J2QH80G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1日，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据《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贞丰县连环乡连环村打忙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18.30 m²，建筑面积约552.12 m²，其中罩棚建筑面积230 m²，站房建筑面积287.68 m²，卫生间建筑面积34.44 m²。设计30m³商品油储罐4个，其中柴油罐2个，汽油罐2个，油罐总容积90m³（柴油折半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修订）中表3.0.9规定：项目油罐总容积为90m³，单罐容积≤30m³，为三级加油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134号），2022年5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项目于2020年10月建设，2022年3月竣工，现有职工5人，实行两班制，年工作365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1、项目采用干粉和泡沫灭火器进行消防灭火，无消防废水，无需建设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池。

2、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绿化及地面冲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送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绿化及地面冲洗。洗车废水经自带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车辆冲洗标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发现有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油罐区、输油管线和加油站区周围设置绿化；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合理布局，将发电机房布置在站房内，在项目西北侧、东南侧以及南侧修建 2.2m 高的围墙；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洗车机污泥、三级隔油池污泥及储油罐油泥、油渣等。

项目生活垃圾、洗车机污泥由站区专人负责收集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三级隔油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由专业单位半年清理一次，污泥和油渣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对环境影响较小。储油罐由专业单位两年清除一次，储油罐油泥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洗车污水各项指标均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冲厕、车辆冲洗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洗车废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

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赖新荣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站长	16608595299		建设单位
			350321198710284517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2022年3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4月6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2年5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年5月21日，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据《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

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134 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贞丰新义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贵州贞丰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贞丰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9日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设置减速行驶标识牌、低速行驶、减少怠速时间	/	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非甲烷总烃	自动报警系统、浸没式卸油方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 99%）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一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柴油发电机	自带尾气净化装置。	/	无组织排放
	恶臭气体	设置于地下、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送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化粪池（ $\geq 20\text{m}^3$ ）	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地面冲洗水	经三级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送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三级隔油（ $\geq 3\text{m}^3$ ）	
	洗车废水	经洗车机自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自带污水处理循环系统一套	
	消防废水	事故应急池	20m^3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隔声墙	西北侧、东南侧设置 2.2m 高围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牌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由站区专人负责收集处理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桶若干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洗车机污泥		/	
	废矿物油塑料瓶	采用统一规格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m^2 ）	无害化
	三级隔油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	/	不外排，无害化
	油罐油泥、油渣		/	
	废手套和擦拭废抹布	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	绿化面积（ 210m^2 ）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5MAAK59KA49001X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贞丰新义加油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连环乡连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5MAAK59KA4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7日至2027年05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施工扬尘环境噪声监测 2022-467			
企业名称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	信用代码		
地址	贵州贞丰县连环村	联系方式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24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柴油/汽油/煤油	30吨/30吨/30吨		365天	
<p>一. 采样点位如下图</p>  <p>二. 采样期间, 加油站已常营业.</p>				

记录人: 魏付

复核人: 陶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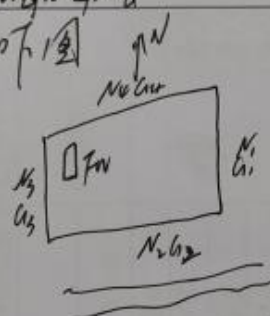
时间: 2022年04月25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贵州安顺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467)				
企业名称: 贵州安顺新义加油站		信用代码:		
地址: 贵州安顺新义加油站		联系方式: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24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柴油/汽油/柴油	1000/3000/3000		365天	
<p>一. 采样点位如下图</p>  <p>二. 采样期间, 加油站正常营业.</p>				

记录人: 姜文付

复核人: 陶光云

时间: 2022年04月26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李江丽 审 核： 赵远香
签 发： 李江丽 签发日期： 2022.05.13

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洗车废水沉淀池 22/467-FW-1-0425/0426-1/2/3/4	pH、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吴光付 陶光云	4 月 25/26 日
		平行样 22/467-FW-2-0425/0426-1	氨氮		
		全程序空白 22/467-FW-3-0425/0426-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2/467-G ₁ -0425/0426-1/2/3/4	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吴光付 陶光云	4 月 25/26 日
		厂界南侧 22/467-G ₂ -0425/0426-1/2/3/4			
		厂界西侧 22/467-G ₃ -0425/0426-1/2/3/4			
		厂界北侧 22/467-G ₄ -0425/0426-1/2/3/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2/467-N ₁ -0425/0426-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吴光付 陶光云	4 月 25/26 日
		厂界南侧 22/467-N ₂ -0425/0426-1/2			
		厂界西侧 22/467-N ₃ -0425/0426-1/2			
		厂界北侧 22/467-N ₄ -0425/0426-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467-FW-1-0425/0426-1/2/3/4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所有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溶解性总固体、色度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22/467-FW-2-0425/0426-1 22/467-FW-3-0425/0426-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2	22/467-G ₁ -0425/0426-1/2/3/4 22/467-G ₂ -0425/0426-1/2/3/4 22/467-G ₃ -0425/0426-1/2/3/4 22/467-G ₄ -0425/0426-1/2/3/4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	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时间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9	吴光付 陶光云	4月25/26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李 晓	4月30日/ 5月01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4月26日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梁 妹	4月26日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徐 露	4月26/27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潘 静	4月28日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4月26/27日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吴光付 陶光云	4月25/26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6)	mg/L	8.94		9.13±0.36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2/467-FW-1-0425-1	mg/L	0.191	相对偏差 0.79%	相对偏差≤15%	合格
		22/467-FW-2-0425-1		0.188			
平行样	氨氮	22/467-FW-1-0426-1	mg/L	0.196	相对偏差 1.29%	相对偏差≤15%	合格
		22/467-FW-2-0426-1		0.191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2/467-FW-3-0425-1	mg/L	0.025L		—	—
		22/467-FW-3-0426-1		0.025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9	-0.1	94.0	0.0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冲厕、车辆冲洗		
					4月25日				4月26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洗车废水沉淀池 22/467-FW-1-0425/ 0426-1/2/3/4	1	pH	无量纲	—	7.6	7.5	7.5	7.5	8.4	8.4	8.4	8.5	7.5~8.5	6.0~9.0	合格
	2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15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3	0.9	1.1	1.0	1.4	1.4	0.9	1.2	1.4	10	合格
	4	氨氮	mg/L	0.025	0.191	0.183	0.191	0.185	0.196	0.196	0.185	0.196	0.196	5	合格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21	0.21	0.22	0.23	0.24	0.23	0.24	0.23	0.24	0.5	合格
	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378	400	431	389	410	431	402	433	433	1000	合格
备注：采样位置：E 104°40'16"，N 25°2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467-G ₁ -0425 /0426-1/2/3/4	4月25日	10:44	89.5	19.8	E	1.8	0.21	0.26	4.0	合格
		11:45	89.4	22.6	E	1.6	0.15			
		12:45	89.2	25.4	SE	1.4	0.14			
		13:45	89.2	26.8	SE	1.4	0.26			
	4月26日	10:20	89.5	20.2	NE	1.6	ND			
		11:20	89.4	22.0	NE	1.8	ND			
		12:20	89.2	25.2	E	1.6	ND			
		13:20	89.2	26.4	NE	1.4	ND			
厂界南侧 22/467-G ₂ -0425 /0426-1/2/3/4	4月25日	10:44	89.5	19.8	E	1.8	0.24	0.24	4.0	合格
		11:45	89.4	22.6	E	1.6	0.21			
		12:45	89.2	25.4	SE	1.4	0.16			
		13:45	89.2	26.8	SE	1.4	0.17			
	4月26日	10:20	89.5	20.2	NE	1.6	ND			
		11:20	89.4	22.0	NE	1.8	ND			
		12:20	89.2	25.2	E	1.6	0.09			
		13:20	89.2	26.4	NE	1.4	ND			
厂界西侧 22/467-G ₃ -0425 /0426-1/2/3/4	4月25日	10:44	89.5	19.8	E	1.8	0.22	0.24	4.0	合格
		11:45	89.4	22.6	E	1.6	0.24			
		12:45	89.2	25.4	SE	1.4	0.21			
		13:45	89.2	26.8	SE	1.4	0.20			
	4月26日	10:20	89.5	20.2	NE	1.6	0.13			
		11:20	89.4	22.0	NE	1.8	0.12			
		12:20	89.2	25.2	E	1.6	ND			
		13:20	89.2	26.4	NE	1.4	ND			
厂界北侧 22/467-G ₄ -0425 /0426-1/2/3/4	4月25日	10:44	89.5	19.8	E	1.8	0.19	0.20	4.0	合格
		11:45	89.4	22.6	E	1.6	ND			
		12:45	89.2	25.4	SE	1.4	ND			
		13:45	89.2	26.8	SE	1.4	0.20			
	4月26日	10:20	89.5	20.2	NE	1.6	ND			
		11:20	89.4	22.0	NE	1.8	0.08			
		12:20	89.2	25.2	E	1.6	ND			
		13:20	89.2	26.4	NE	1.4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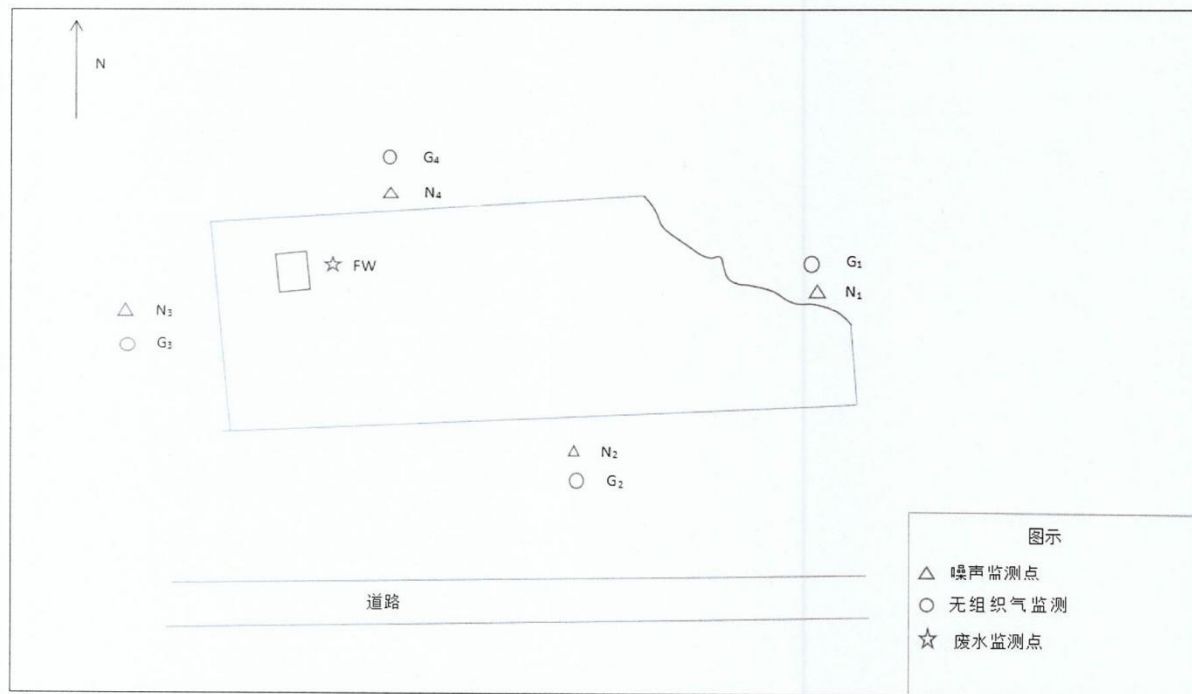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467-N ₁ -0425-1	昼间	48.4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467-N ₂ -0425-1		46.7		合格
厂界西侧 22/467-N ₃ -0425-1		46.8		合格
厂界北侧 22/467-N ₄ -0425-1		47.9		合格
厂界东侧 22/467-N ₁ -0426-1		49.8		合格
厂界南侧 22/467-N ₂ -0426-1		50.4		合格
厂界西侧 22/467-N ₃ -0426-1		47.6		合格
厂界北侧 22/467-N ₄ -0426-1		47.3		合格
厂界东侧 22/467-N ₁ -0425-2	夜间	44.0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467-N ₂ -0425-2		41.8		合格
厂界西侧 22/467-N ₃ -0425-2		44.5		合格
厂界北侧 22/467-N ₄ -0426-2		41.6		合格
厂界东侧 22/467-N ₁ -0426-2		44.5		合格
厂界南侧 22/467-N ₂ -0426-2		41.5		合格
厂界西侧 22/467-N ₃ -0426-2		42.3		合格
厂界北侧 22/467-N ₄ -0426-2		40.2		合格

附图

- 1、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 2、贵州贞丰县新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